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(北京地区)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建筑电气工程保险条款****总则**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北京地区)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并经保险人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,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,因建筑电气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发生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形,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,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置的费用。

建筑电气工程包括电线、电缆敷设、插座、开关、供配电系统、照明系统、接地系统等。

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,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载明的建设工程项目电气工程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电气管线等,致使损失扩大的,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七条 因防雷、接地等室外电气工程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免赔额(率)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,自载明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算,等待期及保险赔偿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议决定,其中等待期最长不超过2年、保险赔偿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5年,均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(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内)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